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俐琦
電話：(02)2425-8236分機247
電子信箱：b06856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貳字第11002267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前往「基隆市社區篩檢站」進行快篩或核酸檢測（PCR）
民眾之停車優惠公告1份，請協助公布週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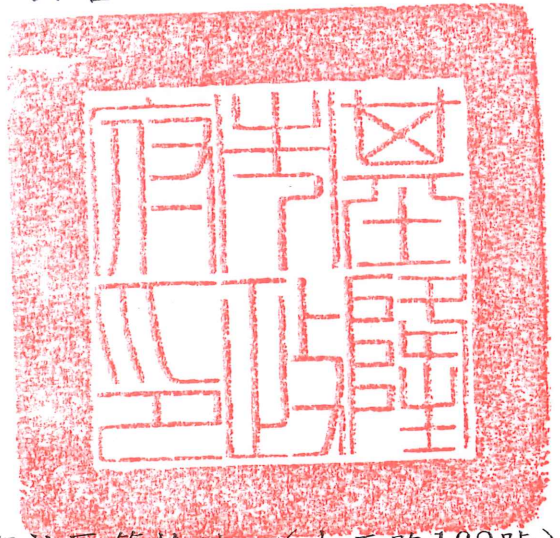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交通處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基隆市警察局除外)
、基隆市各警察局、本市1999市民熱線、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交通處(處長室)、本府交通處各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本
健
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貳字第1100226799B號
附件：



主旨：為鼓勵及方便民眾前往「基隆市社區篩檢站」（中正路162號）受檢，自110年6月7日起受檢者當日若開車前往且停放於篩檢站周邊（中正路及中船路）之路邊收費汽車格，受檢當日免費停車。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暨基隆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0年6月7日起至該篩檢站撤除止。
- 二、實施對象：前往旨揭篩檢站進行快篩或核酸檢測（PCR）之民眾所駕駛（或搭乘）之小型汽車。
- 三、實施路段：中正路及中船路沿線之路邊收費汽車格。
- 四、執行方式：
 - （一）受檢者於受檢報到時，應主動告知，並完成車號登記，始提供受檢當日停車免費。
 - （二）完成車號登記之當日停車繳費單將由市府自動註銷，受檢者請勿再行繳納。

市長 林右昌